# 國際扶輪 3481 地區 2024-25年度

# New Generations Service Exchange 新世代服務交換申請辦法

本辦法經地區總監公佈實施

1. 交換類別：

「新世代服務交換」（New Generations Service Exchange 簡稱 NGSE）：

1. 一對一個人交換：

交換形式為一對一個人交換的職業參訪，實習或人道關懷服務。

1. 團體交換（Group）：

交換形式為團體對團體（約4~6人）的交換，可以是歷史文化參訪、職業參訪或人道關懷服務；由地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1. 報名資格：
2. 新世代服務交換（簡稱NGSE）：申請者出發時年齡為介於 18 至 30 歲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或社會青年之非扶輪社社友者；但，扶青社友不在此限。
3.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4. 派遣社必須同意擔任國外學員之接待社，為期 1~3 個月。
5. 申請人、家庭、派遣社代表必須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，及地區指定之活動。
6. 出國費用及必要經費全部自行負擔。
7. 具良好的英文溝通能力。
8. 身體健康、狀況良好、抗壓性高、儀容端莊、心胸開闊、富耐心、愛心、隨和，能清楚而有組織的表達能力。
9. 具本國國民身份者，且居住在國內者。
10. 報名日期：
11. 即日起至西元2024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12. 面試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下午
13. 地點：國際扶輪 3481或3482 地區辦公室。
14. 面試時間：待通知。
15. 可能交換國家：

美國、波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奧地利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法國、挪威、墨西哥、捷克、瑞士…。

1. 出發日期：

需與國外配對地區洽談，經雙方同意後決定，另行通知。

1. 交換期限：

交換期間以1至3個月為原則，但需與國外配對地區洽談，經雙方同意後決定。

1. 報名方式：
2. 請至本地區網站 [http://www.rid3481.org/，](http://www.rid3480.org/)點選『青少年服務』→『新世代服務交換』→下載『NGSE 申請書』表格。
3. 申請書必須附二吋照片兩張，在學成績單（最近一年）、在職證明（社會青年）及體檢表（旅遊體檢）正本一份。
4. 申請書必須檢附英文自傳，內容需詳細說明職業性向、赴交換地區實習意向、目前課業或職業現況、專長、社團或社交活動參與。
5.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（最近 3 個月）及有效護照影本。
6. 申請者必需有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（請參照附件一範本），並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送交各推薦社辦事處，再由推薦社轉送；『國際扶輪 3481 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』地址：106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127 號 11 樓之一 / Tel：(02)2700-5978 / E-mail：ri3481@hibox.biz
7. 甄試：

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，將通知申請者參加甄試，甄試地點為國際扶輪 3481或3482 地區辦公室（若有更改，將提前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）；甄試合格者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。

1. 合格備取／錄取：
2. 合格備取：書面審查面談甄試合格者均為「合格備取」，合格備取標準以面談甄試成績高低為排序。
3. 錄取：合格備取者，經本委員會與國外地區徵詢同意，方為正式錄取；配對成功，方可成行。
4. 資格喪失：

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，即取消交換資格：

* 1. 觸犯中華民國刑事相關法律者。
  2. 素行不良，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  3.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，導致無法繼續交換計畫者。
  4. 無故缺席「訓練講習會」者。
  5. 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。
  6. 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責任與義務者。
  7. 經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交換計劃者。

十ㄧ、交換期間之保險

配對成功之申請人，於出發前需購買符合該國外接待地區規定之保險。

1. 費用：
2. 參與交換者，必需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，包括機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、本委員會指定費用及國外學生（青年）來台之相關接待費用。
3. 派遣社應負擔國外學員於接待期間參與接待社安排活動之相關費用。
4. 申請者需繳交本委員會指定之下列費用。
   * 1. 報名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（送件時請同時繳交）。
     2. 行政事務費：新台幣 16,000 元（請參照附件二說明；配對成功後再行繳交）。
5. 退費原則：
   * 1. 因申請者個人因素，導致派遣失敗者，不予退費。
     2. 非申請者個人因素，申請不成功，退回其繳交之行政事務費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5.匯款帳戶：

玉山銀行 復興分行

國際扶輪3481地區

0303940028071

1. 接待：
   1. 派遣學員之家庭或派遣社，必須負責國外學員來台期間之接待，並提供接待期間之食宿，但不負責其它個人費用。
   2. 派遣社得須設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，但須遴選輔導顧問專司此項交換事宜。
2. 本辦法經地區新世代交換委員會研議通過，並經地區總監核定後公佈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修訂呈請總監核定為準。並委請地區顧問律師擔任國際扶輪3481 地區新世代服務委員會之法律顧問。

【附件一】：理事會同意函範本

理事會同意函

本社於西元2024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月份理事會投票，一致同意由青少年委員會主委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推薦之　　　　　同學，申請國際扶輪3481地區24-25年度新世代服務交換計劃 並承諾履行接待義務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扶輪社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社長　○○○

【附件二】：

行政事務費合計新台幣16,000元於配對成功後，再依通知繳交即可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　　目 | 費　　用 | 繳交方式 |
| 1 | 地區行政費用 | NT$8,000 | 繳交至國際扶輪 3481 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帳戶  銀行：玉山銀行 復興分行  戶名：國際扶輪3481地區  帳號：0303940028071 |
| 2 | 代收TRYEX行政費用 | NT$8,000 |